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鼓勵本系具教育熱忱之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並培育具社會關懷及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三、獎學金名額：乙名。(名額如有變動，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核定為主)。
- 四、申請資格：
 - (一) 本系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且未受懲戒處分者。不含休學生、交換生、延畢生、公費生、曾被取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在職專班學生等。
 1. 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師資生或教程生。
 2. 碩士班：碩二之師資生或教程生。
 - (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總平均 85 分(含)以上。
 - (三) 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每學年辦理一次甄選，依公告為主。
 - (二)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正本)
 3. 服務證明影本(教學相關活動、梯隊...等服務證明)
 4. 其他特殊表現(其他與教學服務相關之活動)
 5.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須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 六、審核程序：
 - (一) 採計標準：學業成績 40%、服務證明 40%、其他特殊表現 20%。
 - (二) 作業流程：依採計標準審查，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通知獲獎學生。
- 七、獎學金金額：

獲甄選通過之受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 8,000 元(如金額有變動，依師培處公告為主)。學期結束經審核未符合任一款檢核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通過各項檢核規定者，領取至該學年結束為原則。(應屆畢業受獎生領至畢業當年度六月止)

 - (一) 受獎生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二) 受獎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資格者，

依教育部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責任。

八、受領獎學金之義務：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 服務學習、校內志工、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應達學校規定之時數。

(三) 無償協助學習地方教育輔導、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補救教學等，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本校辦理有助提升師資素養、潛能工作坊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九、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後，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級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號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 (40%)	一年級(上)學業總平均		一年級(下)學業總平均		
	二年級(上)學業總平均		二年級(下)學業總平均		
	三年級(上)學業總平均		三年級(下)學業總平均		
	*學業成績總平均				
服務證明 (40%)	請條列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1. 名稱：_____，佐證資料：_____。 2. 名稱：_____，佐證資料：_____ (欄位請自行增添)				
其他特殊表現 (20%)	請條列說明並附佐證資料： 1. 名稱：_____，佐證資料：_____。 2. 名稱：_____，佐證資料：_____ (欄位請自行增添)				
是否符合經濟弱勢相關條件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佐證文件：_____				
本表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系得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下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成績 計算	學業成績(40%)	服務證明(40%)	其他特殊表現(20%)	總計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主管簽章：_____				